

大数据模型抓获“挂而未结”的案子

本报讯(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王丽婷 孔文欣) 企业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公安机关查获,补缴税款后却一直被“挂案”。检察机关发现线索后及时跟进监督,不仅清理了“挂案”,还为企业追回了多缴的税款。日前,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检察院对H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牛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并依法终结审查。

H公司是许昌规模较大的实体企业。2019年,H公司承接了一个施工工程,因购买的部分建材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抵扣税款。为减少公司成本,经牛某同意,该公司经理董某与会计梁某配合,以签订虚假购销合同、虚假支付货款再完成资金回流的方式,通过张某(另案处理)购买23

张增值税专用发票拟用于抵扣税款28.7万余元。

2022年5月,公安机关接到公安部的协查线索,8月对该案立案侦查。2024年5月,H公司向税务机关全额补缴了公安机关认定抵扣的税款和滞纳金,共计51.2万余元,但该案并未进入下一阶段。

直到今年4月,许昌市魏都区检察院运用涉企“挂案”清理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排查涉企“挂案”线索时,发现该案因证据不足长期没有进展,遂依法督促公安机关推进案件侦查。5月22日,公安机关完成侦查工作,将该案移送至魏都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承办检察官张晓燕仔细审查全案证据材料时发现,该案缺少一项关键

证据,即税务机关提供的涉案23张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完税证明。于是,检察官建议公安机关侦查人员重新向区税务局调查取证。税务机关提供的完税证明显示,牛某仅将23张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的15张提交税务机关完成抵扣,抵扣税款金额为18.5万余元。经计算,牛某多退缴税款及滞纳金共计17.5万余元。检察官向牛某及税务机关反馈该情况后,税务机关退回了牛某多补缴的税款及滞纳金。

检察官经审查认为,牛某作为H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没有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让他人為自己经营的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其行为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考虑到案发后H公司已退缴国家全部税款损失,且牛某犯

罪情节轻微,具有认罪认罚、自首等情节,该院拟对牛某作不起诉处理。

6月18日,该院就该案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等作为听证员参加。经过讨论,听证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的处理意见。听证会后,该院作出不起诉决定,并将行刑反向衔接线索移送给本院行政检察部门。综合考虑牛某主动退缴税款及滞纳金等犯罪事实、情节,该院认为,可不予行政处罚,于近日作出终结审查决定。

亮点



防骗常识送到群众身边

近日,贵州省黔西市检察院检察官干馨来到谷里镇新阳村、新金村、香山社区和谷兴社区开展流动普法活动。活动中,检察官干馨结合“免费领鸡蛋被购买高价保健品”等真实案例,剖析犯罪分子是如何先施以小恩小惠,再诱骗群众购买高价保健品的,提醒群众不轻信、不透露、不转账。此外,检察官干馨还解答了在农产品销售、土地流转中的法律问题。

本报通讯员杨春摄

视窗

生态“含金量”、发展“含绿量”双提升

(上接第一版)

让“环境有价、损害担责”落地落实

8月15日,最高检与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了一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典型案例。各级检察机关积极主动加强与生态环境部门沟通,制定出台配套细则,成功办理了一大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案件,取得良好成效。据统计,2018年1月至今年7月,检察机关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48.49万件、民事公益诉讼7.99万件;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共计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约5.69万件,涉及赔偿金额约334亿元,推动受损生态环境得到修复。

“环境有价、损害担责”,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基本原则。实践中,对于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可能存在刑事追责覆盖面有限、行政处罚金额过轻不足以震慑违法行为的情形,检察机关精准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提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请求,弥补了生态恢复治理方面的不足。

上海市检察机关在办理一起非法

毁林占地刑事案件时,同步开展民事公益诉讼调查。专案组通过调取土地林地权属及流转书证、气象记录、水文资料、渣土运输处置合同、聊天记录、资金转账记录等,查明了公益林养护责任主体,各作为和不作为侵权人的法定义务、侵权行为和侵权份额,树木和土壤的受损情况等。经鉴定,涉案林木、土壤等生态损害修复费用和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损害价值费用共计2156万余元。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向上海市第三中级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各责任主体承担生态损害修复费用、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等,法院判决支持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

“通过精准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不仅追究了直接侵权人的赔偿责任,还追究了负有公益林养护义务责任人怠于养护、疏于监管的不作为责任,同时溯源追究了渣土运输处置企业的责任。”办案检察官表示,此案办理真正体现了民事公益诉讼独特的制度价值。

“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司法实践样本

贵州省金沙县被誉为“中国贡茶

之乡”,拥有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金沙贡茶”,茶产业也是当地的支柱产业。全县有1684株古茶树,是珍贵的种质资源,兼备生态、经济和文化价值。这些有几百上千年树龄的古茶树,成为金沙千年茶历史的最好见证。

金沙县检察院检察官之所以注意到古茶树的问题,是收到来自“益心为公”志愿者反映的线索。经调查,检察官发现古茶树管护责任不明确,部分古茶树树干被蚊虫啃噬未得到及时救治,甚至有群众随意砍伐枝条,在周边使用明火,导致古茶树资源面临损毁风险。

金沙县检察院先后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方式,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职。目前,相关部门已将古茶树全部纳入资源库,对符合条件的130棵古茶树进行挂牌管理,实现“一树一码”动态管护,并采取措施防治病虫害,利用护林员力量加强日常巡查。

记者了解到,金沙县依托古茶树资源,投资完善基础设施,探索出茶旅融合发展路径。2024年以来,前来古茶树种群地参观的游客越来越多,

带动茶叶销售收入2000余万元。

为彻底解决因经济发展等因素带来的环境污染反弹问题,检察机关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中,积极建议或支持地方政府建立健全区域一体化发展、生态产品价值转化等长效保护机制。例如,在万峰湖流域生态治理公益诉讼专案办结后,最高检牵头协调推动沿湖五县(市)政府就大水面生态养殖项目达成共识,沿湖地区携手走上绿色发展、乡村振兴之路。

如何做好“两山”理念的传播者、践行者?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负责人表示,将聚焦生态文明建设重大部署和生态保护重点工作,持续加大公益诉讼案件办案力度,坚持以“可诉性”提升办案精准性和规范性,着力解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损害问题,更好地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检察机关正运用法治方式探索更多将“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生动实践,为进一步提升生态产品含金量、塑造绿色发展新动能,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贡献检察力量。

站在向西开放前沿深耕丝路法务区

(上接第一版) 案发后,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乌鲁木齐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我们一方面坚持全链条打击,引导公安机关调取假证据,另一方面精准认定‘旧货翻新’行为的法律性质。”智慧告诉记者。

“检察机关依法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引导我们实质性参与诉讼。”张伦告诉记者,乌鲁木齐市检察院不仅在受理案件十日内就向商标权利人送达《知识产权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明确告知权利救济途径和诉讼进展,还协助权利人异地阅卷,并就涉案商品真伪、商标注册

证核定使用的商品范围等关键问题充分听取权利人意见,切实保障其知情权与参与权。

鉴于刑事案件审结后,权利人往往面临侵权损害赔偿维权难、周期长、成本高等问题,乌鲁木齐市检察院在审查起诉阶段,多次就案件赔偿问题与权利人沟通,支持其提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同时,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优势,促使犯罪嫌疑人自愿赔偿,并引导双方基于案件事实就赔偿问题开展调解工作。

“我们已经获赔1800万余元,不仅挽回了经济损失,更起到强有力的震慑效

果。”张伦表示,公司对此结果非常满意。

采访中,乌鲁木齐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援疆)刘华英告诉记者,自2023年新疆设立自贸试验区以来,乌鲁木齐市检察院深刻领会服务保障自贸试验区乌鲁木齐市片区建设的重要意义,坚决落实自治区检察院和市委部署,出台14条工作意见,全面履行检察职能,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保驾护航。

在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方面,乌鲁木齐市检察机关主动加强与公安、法院的协作,会签《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合作协议》,建立疑难案件联席会商机制,着

力打造“办案+服务+治理”三位一体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该模式重点包括完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权利人告知制度,保障权利人意见得到充分听取和实质性参与诉讼;依托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探索在刑事诉讼中促成合理赔偿,实现对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精准救济,有效减轻企业诉累。

“乌鲁木齐市检察机关还将在检察综合服务中心积极探索开展涉外法律服务,为未来深化国际国内交流、推进跨国和跨省(区)司法合作奠定坚实基础。”刘华英说。

尊湃侵犯华为海思芯片技术商业秘密案一审判决生效

(上接第一版) 7人在离职前后应尊湃公司要求,自行或者勾结仍在海思公司任职的员工赵某、屠某,以截屏、抄录、微信传输等不正当手段获取海思公司技术信息,用于尊湃公司芯片研发。

2024年4月10日,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对张某等14人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审查起诉期间,检察机关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向商业秘密权利人告知诉讼权利义务,并重点对涉案技术信息是否具备非公知性和同一性进行审查。

据检察机关办案组介绍,这是一起非常典型的“内鬼”侵犯商业秘密案件,办案难度非常大。一方面,涉案技术信息多达40余项且属于尖端技术,为了打破专业壁垒,办案组聘请了多名通讯行业的资深专家,借助专家“外脑”对技术事实提供专业解读意见,通过反复、交叉论证研讨,为后续法律定性分析奠定坚实基础,确保法律判断的精准性;另一方面,被告人有14名,分别涉及不同的技术信息侵权,办案组要精准区分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发挥的作用,

认定每名被告人的涉案秘点及其估值金额。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检察机关还针对被害企业内部管理漏洞精准制发检察建议,为企业提供“漏洞报告”,更为企业“免疫系统”提供“升级蓝图”。面对被告人当庭辩解,公诉人从证据、法理和情感三层递进式开展法庭教育,最终被告人均自愿认罪。

7月28日,上海市第三中级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采纳检察机关的起诉意见和量刑建议,认定14名被告人均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其中,张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

处罚金300万元;周某甲、刘某、周某乙、周某某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至三年,并处罚金150万元至120万元不等;高某、王某等9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宣告缓刑,并处罚金100万元至20万元不等。

最高检知识产权检察厅负责人表示,商业秘密是现代经济社会中重要的知识产权,不仅关系企业关键核心技术安全,还关系到国家高质量发展。近年来,检察机关不断加大商业秘密司法保护力度,依法打击侵犯商业秘密犯罪,以法治之力服务创新发展。

方山岭,英烈荣光永不褪色



□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周柳玲

盛夏清晨,浙江省云和县方山岭自然村,淡淡的晨雾笼罩群峰,荒草掩映中的战壕残垣在晨光里若隐若现,仿佛在静静等待着被唤醒。

80多年前,这片山岭间的宁静被震耳欲聋的枪炮声打破。1942年8月,中国军队在这里依托险要地形,与入侵的日军展开殊死搏斗。在方山岭战役中,中国军队凭借不屈的斗志成功击退敌军,保卫了当时的浙江省临时省会云和。

至今,方山岭仍留存着抗战古道、战壕、民居、抗战阵亡将士墓等各类遗迹。今年年初,云和县人大代表蓝德信向该县检察院反映,部分抗战遗迹长期处于“无身份”状态,面临着自然风化与人为破坏的双重威胁,亟须加强保护。

云和县检察院对此高度重视。检察官在接到线索后,第一时间即查阅了云和县不可移动文物名录,发现仅“石苍岭”在2011年被列入云和县第三次不可移动文物普查名录,其余与方山岭战役相关的遗迹均未登记。

“抗战遗迹不能在时光中褪色。”检察官结合史料文献记载,多次深入山区实地勘察,邀请历史专家考证遗迹与战役的关联性,逐步厘清了未被登记的遗迹分布范围及其历史价值。

今年5月下旬,云和县检察院对此正式立案。经过近一个月的深入调查后,6月11日,该院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将未登记公布的方山岭战役遗迹登记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并制定保护措施。

检察建议发出后,一场跨部门的抗战遗迹保护行动迅速展开。相关部门第一时间组建专业团队,携带无人机、定位仪等设备赶赴现场,对散落的遗迹进行全方位数据采集。8月5日,相关部门已就工作进展向云和县检察院作出书面回复。

截至目前,相关数据已通过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网络系统录入上传。云和县检察院将持续跟进监督,推动相关部门根据保护级别实施针对性保护措施。

为抗战遗迹“上户口”,不仅是保护文物本身,更是守护民族的精神根脉。这些遗迹有了正式“身份”后,便能在法治的护航下,更有力地向后人诉说那段不屈的抗争历史,让流淌在血脉中的民族精神永远传承。

抗战档案

方山岭战役

1942年5月,日军发起“浙赣会战”后,浙江省国民政府南迁,将云和设为临时省会。方山岭作为云和与松阳的分界岭,成为保卫临时省会的战略要冲。1942年8月,日军企图越过方山岭占领云和,驻守在此的中国军民与日军多日昼夜激战,最终打退日军进攻。

检察动态

【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
评选“一院一品”典型事例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刘潇)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第一届“一院一品”典型事例评选揭晓,通辽市科尔沁区检察院的《“砺箭”塑锐 驱动大院业务提质增效》等10个“一院一品”典型事例脱颖而出。今年6月以来,自治区检察院组织开展了“一院一品”典型事例评选,各级检察院报送了一批具有创新性、引领性、示范性的事例,涵盖“四大检察”、“三个管理”、沿边口岸、队伍建设等9个品牌类型。自治区检察院以“专业评审+征求意见”的方式进行了评选。据悉,这些品牌将在该院微信公众号进行集中展示,以品牌建设推动基层检察院建设全面进步。

【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
深化检校合作共育高素质法治人才

本报讯(记者单曦玺) 8月2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与中国政法大学检校合作签约仪式在自治区检察院举行,双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明确围绕人员双向交流、法治理论研究、法治人才培养、法治成果转化等方面加强协作,更好服务区域法治建设。根据协议,双方将通过互派人员挂职交流、开设实务课程等,联合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通过设置研究基地、专家工作室、联合培养法治人才等方式推进理论研究工作;在疑难复杂案件咨询论证、检察理论前沿问题研究、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研发以及知识产权、涉外检察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深化法治成果转化。

【台山市检察院】
“七彩公益课堂”打造沉浸式普法新模式

本报讯(通讯员何丽华 胡彦) 近日,由广东省台山市检察院、共青团台山市委员会、台山市义务工作者联合会主办的“七彩公益课堂(第一期)”在台山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顺利结营。活动以“益·童·普法”为主题,以沉浸式体验、互动游戏和实景教学相结合的方式,让法治教育更生动、更贴近青少年生活。据了解,台山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于今年3月揭牌,是台山市检察院重点打造的综合性法治教育平台,集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家庭教育指导和青少年帮教功能于一体。该基地聚焦未成年人法治需求,量身定制普法内容,探索涉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新模式,受到不少家长和孩子的欢迎。



近日,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检察院联合该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单位开展生态修复增殖放流活动,在黄柏河人看桥投放流鱼苗万余尾。据了解,本次活动购买鱼苗的资金来源于该院办理的3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当事人所缴纳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

本报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何晓摄

(上接第一版)

最高检民事检察厅案件承办人介绍,在监督办案中,检察机关注重调査核实,依法查明“印章系假公章”“案涉款项未流入金盾股份”“出借人非善意相对人”等案件事实,检察员联席会亦就案件焦点法律适用问题展开综合研判,该案的成功办理,对于统一非法代表人的无权代理法律适用规则,维护上市企业的合法权益具有积极意义。

最高检民事检察厅负责人表示,民事检察办案要牢牢把握“三个善于”内涵要求,准确把握新修订公司法的核心要义,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规范监督,进一步加大民事生效裁判办案力度,“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要以法治力量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依法维护上市企业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把“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落到实处。

据了解,金盾股份遭遇诉讼案件后,一度陷入困境,股价遭遇滑铁卢,招投标等正常商业活动受到冲击,公司濒临破产。经最高检抗诉撤销原判后,金盾股份信用得到修复,目前生产经营回归正轨。

(文中张设、金盾压力公司、周甲为化名)